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CP/2005/5/Add.1
30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报告会议
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0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

增 编

第二部分：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 录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u>决 定</u>	<u>页 次</u>
1/CP.11 关于加强执行《公约》应对气候变化的长期合作行动的 对话.....	3
2/CP.1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 五年期工作方案.....	5
3/CP.11 关于经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10
4/CP.11 延长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任务期限.....	12
5/CP.11 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13
6/CP.11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14

目 录(续)

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

<u>决 定</u>		<u>页 次</u>
7/CP.11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2006-2007 年期间的审评进程.....	16
8/CP.11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第二次及适当情况下 提交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	17
9/CP.11	与《公约》有关的研究需要.....	19
10/CP.11	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6 款给予克罗地亚灵活性.....	21
11/CP.11	《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	22
12/CP.11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23
13/CP.11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34
 <u>决 议</u>		
1/CP.11	向加拿大政府和蒙特利尔市人民表示感谢.....	35

第 1/CP.11 号决定

关于加强执行《公约》应对气候变化的长期合作行动的对话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二、第三和第四条规定的《公约》最终目标、原则和承诺，

确认气候变化是一种严重的挑战，有可能影响全球的每一个部分，

深切关注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日渐加剧的风险，

重申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任务，

确认《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充分履行承诺将为发展中国家进一步采取行动对付气候变化提供积极的、创新的机会，

进一步确认应对气候变化的方针各不相同，

承认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要求按照《公约》的原则尽可能最广泛地合作和参与有效及适当的国际对策，

确认技术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关键作用，以及迫切需要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有意义和有效的行动启动和增强技术开发与转让，

忆及第 4/CP.7 号决定第 4 段，其中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酌情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支持各缔约方努力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

1. 决定在不影响《公约》之下未来谈判、承诺、进程、框架或任务的前提下进行对话，探索和分析应对气候变化的长期合作行动的战略方针，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下列领域：

(a) 以可持续的方式推进实现发展目标

(b) 处理有关适应的行动

(c) 充分发掘技术潜力

(d) 充分发掘市场机会的潜力

2. 进一步决定对话的形式为公开和无约束力的交换意见、信息和设想，支持加强执行《公约》，不启动任何导致新承诺的谈判；

3. 同意对话将参考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提供的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佳可得科学信息和评估，以及其他有关的科学、技术、社会和经济信息；

4. 进一步同意对话应有助于缔约方继续制定有效和适当的气候变化国家对策和国际对策，发挥论坛的作用，以确定如何采取行动促进研究、开发和运用较清洁的技术和基础设施以及这方面的投资；

5. 进一步同意对话应形成方针，据以支持和提供扶持性的环境，以便发展中国家自愿采取行动，以符合国情的方式促进当地可持续发展和缓解气候变化，包括采取切实行动使有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把握和适应气候变化；

6. 进一步同意对话应探索如何通过创造扶持性的环境、采取切实行动和方案，促进发展中国家获得较清洁的和无害气候的技术以及适应技术；

7. 决定：

(a) 对话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在最多四次的研讨会上进行，可能情况下可以是会前研讨会，对所有缔约方开放，由秘书处组织，视资源具备情况而定；

(b) 对话将由两名联合协助人提供协助，一名来自《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一名来自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分别由各组选定；

(c) 两名协助人应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2006年11月)和第十三届会议(2007年12月)报告对话情况和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和各种不同意见；

8. 请缔约方至迟于2006年4月15日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对话中要讨论的问题的初步意见，并请秘书处将这些提交的意见提供给第一次研讨会；

9. 指出讨论的组织将需要额外的资源，以便符合资格标准的缔约方代表能够参加，并使秘书处能够为对话提供必要的支持；

10. 鼓励缔约方为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提供额外捐款和为秘书处工作提供额外补充资金以支持开展这一对话，与此相关的谅解是，将以最为节约有效的方式进行对话。

2005年12月9日至10日

第8次全体会议

第 2/CP.11 号决定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气候变化的影响、 脆弱性和适应五年期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8、第 11/CP.9 和第 1/CP.10 号决定,

注意到适应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对所有国家来说都是高度优先事项,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尤为脆弱,

还注意到与适应需要相关的科学知识包括关于北极和其他地区重大变化的新信息和实际经验越来越多并且具有不断发展的性质,

重申应以统筹兼顾的方式将气候变化对策与社会和经济发展协调起来, 以免使后者受到不利影响, 同时应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持续增长和消除贫困的正当优先需要,

承认并鼓励缔约方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开展的与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相关的活动, 并承认当地和土著知识的重要性,

注意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五年期工作方案是所有缔约方广泛关注的事项,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建议,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五年期工作方案(下称工作方案);

2. 决定应按照《公约》第九条规定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职责范围来执行工作方案;

3. 敦促所有缔约方参加工作方案的执行;

4. 请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资助工作方案的执行;

5.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其主席领导和秘书处协助下, 在能获得的资源范围内, 协调工作方案的执行;

6.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a) 首先开展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结论中说明的初始活动, 以此来开始工作方案的执行;

- (b)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2006年5月)上, 根据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最后报告的一个附件中的指示性清单草案, 审议并进一步拟订工作方案的另外活动和方式, 包括这些活动的时间安排以及在执行工作方案过程中专家小组有可能需要发挥什么作用;
- (c) 在以后的会议上审议初步活动的结果并酌情就进一步的行动提出指导意见;
- (d)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2008年6月)上, 根据初步活动的结果、气候变化政府间专家组第四次评估报告中的信息和其他新的科学信息以及各国际和区域机构的有关活动, 审议进一步的活动及适当时间和方式, 以便列入工作方案;
- (e) 审查工作方案的执行, 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2010年12月)提出报告。

附 件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 适应五年期工作方案

一、目 标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本工作方案的目标是, 协助所有缔约方,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更好地了解 and 评估影响、脆弱性和适应, 就实际的适应行动和措施作出知情的决定, 以便在考虑到当前和未来气候变化和变异性的前提下, 在合理、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基础上应对气候变化。

二、预期结果

2. 工作方案的预期结果是:

- (a) 国际、区域、国家、部门和当地一级能力得到加强, 以进一步查明和了解有关影响、脆弱性和适应应对办法, 挑选并采取实际、有效和高度优先的适应行动;
- (b) 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的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所涉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意见得到改进, 包括酌情促进执行第 1/CP.10 号决定;
- (c) 实际适应活动中所获知识的发展、推广和应用得到加强;
- (d) 缔约方、相关组织、企业、民间社会和决策者之间的合作得到加强, 旨在加强其能力, 管理气候变化风险;
- (e) 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与可持续发展的结合得到加强。

三、工作范围

3. 工作方案包括两个专题领域, 每个领域有数个面向行动的分专题:

- (a) 影响和脆弱性:

- (一) 促进发展和推广有关影响和脆弱性评估的方法和工具，如快速评估和从下到上的办法，包括这类方法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应用；
 - (二) 改进关于目前和历史气候及其影响方面的观测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的收集、管理、交流、获取和使用，并推动改进观测，包括对气候变异性的监测；
 - (三) 促进发展、获取和使用关于预计气候变化气候可变性和极端事件的信息和数据；
 - (四) 促进了解气候变化的影响和脆弱性，当前和未来的气候变异性和极端事件，以及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 (五) 促进提供关于气候变化所涉社会经济方面的信息，将社会经济信息更好地纳入有关影响和脆弱性评估；
- (b) 适应规划、措施和行动：
- (一) 促进发展和推广评估方法和工具，改善适应规划、措施和行动，并结合可持续发展；
 - (二) 收集、分析和推广关于过去和目前实际适应行动和措施的信息，包括适应项目、短期和长期适应战略，以及当地和本土知识；
 - (三) 促进研究各种适应备选办法，开发和推广各种有关适应的技术、专门知识和做法，特别是处理已经确定的适应优先事项，并借鉴从目前适应项目和战略中所获的经验教训；
 - (四) 便利缔约方和相关组织、企业、民间社会和决策者及其他利害关系方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 (五) 促进了解及发展和推广有关措施、方法和工具，包括旨在提高经济恢复能力和减少对脆弱经济部门的依赖的经济多样化，尤其是用于《公约》第四条第 8 款所列有关国家类别。

4. 工作方案将通过每个分专题之下的具体活动实施。此类活动的开展应纳入下列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 (a) 方法学、数据和建模
- (b) 纳入可持续发展

5. 有关工作应借鉴《公约》之下的相关信息和活动，借鉴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组织的信息及其正在开展的活动。

四、模 式

6. 根据具体活动的性质和资源的配置情况，实施工作方案的模式可包括：
- (a) 研讨会和会议；
 - (b) 利用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的知识、专门知识和投入，包括编写报告和其他材料，供缔约方和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审议；
 - (c) 进一步发展和/或更新相关现有汇编和网上资源；
 - (d) 缔约方和各组织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包括根据调查表提出意见；
 - (e) 秘书处、《公约》专家组或其他组织专家编写的报告和技术文件及评估；
 - (f) 其他模式，如一个或多个专家组，有待科技咨询委员会商定。

2005年12月9日至10日

第8次全体会议

第 3/CP.11 号决定

关于经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¹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四条第 9 款，

回顾第 6/CP.9 号决定，

1. 决定，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运作应符合下列原则：
 - (a) 一种国家驱动的办法，支持开展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查明的紧急和眼前的活动，作为加强适应能力的一种办法；
 - (b) 支持开展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列明的活动和第 5/CP.7 号决定中列明的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以促进将适应措施纳入国家发展的减贫战略、计划或政策，以便提高抗御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
 - (c) 支持从实践中学习的办法。
2. 决定，应由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供全部费用，以支付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列明并定为优先的各项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活动的额外费用；²
3. 请全球环境基金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制定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列活动的共同融资比额表；
4. 决定通过以上第 3 段所述比额表共同资助得不到以上第 2 段所述全额资助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列活动；
5. 请全球环境基金采取灵活的模式，确保根据第 6/CP.9 号决定，使受支持的各方在可利用的资金水平内平衡地获得资源；
6. 请《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继续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捐款，以便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7. 决定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独特情况，基金的运作不应为《公约》下的其他供资安排开创先例；

¹ FCCC/SBI/2005/L.14/Add.1（另见 FCCC/SBI/2005/10，第 44 段）。

² 为本决定的目的，“额外费用”指易受影响国家为满足其眼前适应需要而必须承担的费用。

8.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2007年5月)审评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取得的经验,包括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资金方面的情况;

9. 请全球环境基金确保将该基金的信托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管理和活
动分开;

10.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收入该基金为执行本决定采
取具体措施的情况,供缔约方会议下几届会议审议;

11. 决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2008年12月)评估本决定的执行进展,并酌情考
虑通过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2005年12月9日至10日
第8次全体会议

第 4/CP.11 号决定

延长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任务期限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第 5/CP.7、第 29/CP.7、第 7/CP.9 和第 4/CP.10 号决定,

承认《公约》第四条第 9 款下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技术文件,

审议了 FCCC/SBI/2005/20 号文件所载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进度报告,

表示感谢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支助国家适应行动纲领编写工作方面所开展的良好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向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提供的支助,

1. 决定根据第 29/CP.7 号决定所批准的职权范围, 延长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任务期限;

2.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作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咨询机构拟订一项工作方案, 其中列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工作, 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2006 年 5 月)审议;

3. 决定根据第 7/CP.9 号决定第 2 段的规定, 可向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提出新的专家人选, 也可由专家组现有成员继续任职, 具体情况由各区域或集团决定;

4. 请秘书处继续协助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工作;

5. 决定在第十三届会议(2007 年 12 月)上审议专家组的工作进展情况、有无继续保持的必要和其职权范围, 并就此通过一项决定。

2005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第 5/CP.11 号决定

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三条、第四条第 1、第 3、第 4、第 7、第 8 和第 9 款、第十一条第 1 和第 5 款以及第十二条第 3 和第 4 款,

还忆及缔约方会议第 13/CP.1、第 10/CP.2、第 11/CP.2、第 12/CP.2、第 1/CP.4、第 2/CP.4、第 8/CP.5、第 10/CP.5、第 2/CP.7、第 3/CP.7、第 5/CP.7、第 6/CP.7、第 7/CP.7、第 5/CP.8、第 7/CP.8、第 3/CP.9、第 4/CP.9 和第 9/CP.9 号决定,

进一步忆及, 根据第 11/CP.1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应向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提供政策、方案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方面的指导,

1. 请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定期报告中列出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对 2006 年 7 月开始实行的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充资中分配的资金初步适用“资金分配框架”的情况, 侧重于气候变化重点领域;
- (b) “资金分配框架”会如何影响发展中国家获得落实《公约》之下承诺所需的资金;

2. 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和第 11/CP.1 号决定的规定, 在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制订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国家方案时, 根据请求协助它们拟订和编写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提出的项目建议;

3. 请全球环境基金审议辅助的碳捕获和储存技术尤其是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是否符合其战略和目标, 如果符合, 如何将其纳入业务方案;

4.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2006 年 11 月)的报告中收列为执行关于以上第 2 段和第 3 段的决定所采取的具体步骤的资料。

2005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第 6/CP.11 号决定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条第 1、3、5、7 和 8 款、第九条第 2 款(c)项、第十一条第 1 款和第 5 款、第 12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

忆及第 11/CP.1、13/CP.1、7/CP.2、9/CP.3、2/CP.4、4/CP.4、9/CP.5、4/CP.7、10/CP.8 和 6/CP.10 号决定,

再次强调,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的其他发达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所述的承诺,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效履行《公约》之下的承诺,也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这些承诺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欢迎在落实为促进《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技术转让专家组按照第 4/CP.7 号决定进行的审查,

注意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商定的技术转让专家组职权范围,即就促进落实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有效和有意义的行动框架拟出建议,

同意需要制订程序,以便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按照第 4/CP.7 号决定第 2 段的规定审查技术转让专家组的工作进展和职权范围,包括酌情审查其地位和是否继续设置问题,

确认需要实现技术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全部潜力,大幅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从长远来看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

1. 请缔约方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技术转让专家组地位和是否继续设置问题在意见和建议,以支持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按照第 4/CP.7 号决定审查技术转让专家组的工作进展和职权范围,包括酌情审查其地位和是否继续设置问题,意见和建议除其他外可述及下列各项:

- (a) 技术转让专家组在加强执行框架方面的进展和成就;
- (b) 第 4/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技术转让专家组职权范围是否充分;
- (c) 技术转让专家组和秘书处在加强执行框架和处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规定的问题方面所需资源的具备程度和分配情况。

2. 请秘书处：

- (a) 将第 1 段所指缔约方提交的材料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并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2006 年 11 月)审议；
- (b) 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缔约方、国际融资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害关系方高级别圆桌会议，就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的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方面的问题、经验和教训以及短期、中期和长期国际技术合作与伙伴关系展开讨论和交换意见，以便就未来的行动作出更为知情的决定；

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在审议关于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有效和有意义的行动框架时考虑到：

- (a) 技术转让专家组根据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就这项工作商定的职权范围为加强执行这个现有框架而提出的建议；
- (b) 缔约方之间在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方面目前实施的以技术为基础的国际合作合同、伙伴关系和主动行动；
- (c) 第 1 段所指缔约方就审查技术转让专家组未来作用问题提交的材料。

2005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第 7/CP.11 号决定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2006-2007 年期间的审评进程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其第 2/CP.1 号、第 22/CP.7 号、第 23/CP.7 号、第 4/CP.8 号、第 19/CP.8 号和第 25/CP.8 号决定,

认识到《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在报告和审评国家信息通报和温室气体清单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

还认识到保持《公约》之下的审评进程的完整性和严格性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需要在 2006-2007 年期间简化审评进程,确保有效利用资源,以应付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附件一缔约方的额外审评需要,

1. 请秘书处对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组织一次集中审评,并按照第 19/CP.8 号决定通过的审评指南¹中的规定,在选择专家审评组成员时,确保在《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的专家与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专家之间求得平衡;

2. 请秘书处对请求作深入国内审评的缔约方的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作一次深入的国内审评;

3. 请秘书处编写以上第 1 和第 2 段中提到的集中审评和国内审评的个别报告,并按照既定审评程序送请有关缔约方评论;

4. 请秘书处编写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汇编和综合报告,以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2007 年 12 月)审议;

5. 决定在 2006 年的清单提交方面可以重新安排附件一缔约方年度清单审评时间,以配合其他审评工作;

6. 注意到秘书处对通用报告软件的开发和使用将有助于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信息的提交和管理;

7. 决定附件一缔约方应使用通用报告软件来提交它们应在 2006 年 4 月之后提交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以协助秘书处有效和及时地组织审评。

2005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¹ FCCC/CP/2002/8。

第 8/CP.11 号决定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第二次及 适当情况下提交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¹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有关条款,尤其是第四条第 1 款、第 3 款和第 7 款、第十条第 2 款(a)项、第十二条第 1 款、第 5 款和第 7 款,

又忆及关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的决定,尤其是第 10/CP.2、第 2/CP.4、第 12/CP.4、第 8/CP.5、第 31/CP.7、第 32/CP.7 和第 17/CP.8 号决定,

重申,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列入《公约》附件二的其他发达缔约方应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资金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遵守《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而支出的议定全额费用,

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了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还注意到,根据第 17/CP.8 号决定,非附件一缔约方应当使用该决定附件所载指南以及第 6/CP.8 号决定中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导意见编制第二次及适当情况下编制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以及适当情况下的初步国家信息通报,除非缔约方已经开始了编制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的进程并在加快程序下或按照指南获得批准之前的某一商定全额费用收到了经费,

确认编制国家信息通报是一个连续进程,

还确认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对于缔约各方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问题十分重要,

进一步确认非附件一缔约方在编制初步国家信息通报过程中存在着困难,需要为使用新的非附件一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建设能力,需要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留出充分时间编制国家信息通报,

¹ 见 FCCC/SBI/2005/10 第 11 段。

承认，按照人为排放源和汇清除量分列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清单、有利于恰当地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以及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的增编中更新补充有关资料，均十分重要，

承认，虽然多数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交了初次国家信息通报，有些也提交了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但有些非附件一缔约方由于技术和资源限制，至今难以编制和提交初次国家信息通报，

承认，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已经同意为编制国家信息通报供资，而且核准了款项，并且商定了“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加快供资作业程序”，

1. 请尚未就第二次和适当情况下的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拟订项目建议书的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拟订建议书，甚至在大体完成此前国家信息通报之前就这样做，以求避免项目供资失去连续性；

2. 决定，已经提交了国家信息通报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应在首次向其支付用于实际编制此前国家信息通报的资金之后 3 至 5 年内的任何时间为此后的国家信息通报申请资金，但在 5 年以前为过去的国家信息通报得到了首次支付资金的缔约方除外，这些缔约方应在 2006 年以前申请。这一规定适用于编制第二次以及适当情况下的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的资金；

3. 决定，在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按照加快程序或标准审批程序，以议定全额费用得到首次支付用于实际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资金 4 年之内，非附件一缔约方应当尽全力提交第二次及适当情况下的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

4. 还决定缔约方在必要时和按照自己的国情可在通知秘书处之后将提交期限展期最多一年；

5. 决定任何展期不得意味着从全球环境基金得到更多的资金；

6. 决定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自行决定何时提交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

7. 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2009年12月)上讨论进一步执行第十二条第 5 款的问题。

2005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第 9/CP.11 号决定

与《公约》有关的研究需要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五条,

还回顾《公约》第二、第三和第四条,

进一步回顾其第 14/CP.4、第 1/CP.7、第 2/CP.7 和第 1/CP.10 号决定,

认识到科学研究在满足《公约》需要方面的重要性,包括社会和自然科学研究,以及两者之间的互动,

还认识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对公布的有关气候变化的科学信息进行经常评估,将这些评估转达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方面的杰出和独立的作用,

进一步认识到,国家、区域和国际气候变化研究方案之间必须更紧密地联系,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对气候变化研究努力的贡献,包括通过这些国家的能力建设,对气候变化研究做出贡献和参与研究,

注意到,2005 年 2 月举行的第三次地球观测峰会核可了十年执行计划,设立全球对地观测综合系统,这是系统观测方面的一个重大事态发展,有助于加强气候变化研究,有助于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继续对这一进程做出贡献,

1. 请缔约方认明支持履行《公约》的研究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因应气候变化的国家努力;

2. 敦促《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继续并进一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和区域研究机构参与气候变化合作研究活动;

3. 敦促各缔约方支持和进一步发展协助和协调气候变化研究的区域和国际方案;

4. 请从事气候变化研究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研究方案和组织进一步促进采用多学科的办法处理关于跨类问题的研究;

5.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定期审议与《公约》有关的研究需要和系统观测问题,以便向缔约方通报正在进行和计划中的区域和国际气候变化研究方案活动,并在必要时向科学界通报缔约方关于研究需要和优先事项的意见;

6. 请国家、区域和国际气候变化研究方案和组织审议缔约方提出并由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向科学界通报的研究需要，并向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通报这些方案和组织如何处理《公约》的研究需要。

2005年12月9日至10日

第8次全体会议

第 10/CP.11 号决定

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6 款给予克罗地亚灵活性¹

缔约方会议,

回应克罗地亚政府关于参照《公约》第四条第 6 款审议克罗地亚基年温室气体排放水平的请求,

审议了克罗地亚在 1990 年前后与温室气体排放有关的具体情况,

注意到有意向保证采取的做法是稳妥的, 且给予的灵活性不应过大,

申明本决定不影响任何其他缔约方的历史排放水平,

1. 决定, 按《公约》第四条第 6 款的规定, 在《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排放的可资参照的历史水平方面, 给予克罗地亚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2. 还决定, 附属履行机构将在未来的一届会议上审议克罗地亚的基年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和这种灵活性的具体性质, 并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 供缔约方会议未来一届会议通过。

2005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¹ 见 FCCC/SBI/2005/10 第 106 段。

第 11/CP.11 号决定

《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其第 14/CP.1 号、第 22/CP.5 号第 6/CP.6 号决定,

还忆及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5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9 号决议,

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安排执行情况的报告¹,

注意到执行秘书在联合国总部就这一事项与负责管理的副秘书长和负责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进行了磋商,

满意地注意到这一联系继续为秘书处的运行和行政提供可靠的基础,

1. 表示感谢联合国秘书长通过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管理部对秘书处提供支持;
2. 批准继续保持秘书处与联合国现有体制联系以及相关行政安排继续下去,直至缔约方会议或联合国大会认为需要进行必要的审查为止;
3. 请秘书长要求联大第六十一届会议核准继续保持此种体制联系。

2005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¹ 见 FCCC/SBI/2005/15 号文件。

第 12/CP.11 号决定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¹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财务程序第 4 段，²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出的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概算，³

忆及其第 3/CP.8、4/CP.7 和 29/CP.7 号决定，

1. 核可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总额 53,501,583 美元(40,286,693 欧元)，用于下文表 1 具体所列目的；

2. 赞赏地注意到 东道国政府每年捐款 766,938 欧元，可冲抵计划的开支；

3. 核可 从以往财务周期结转的节余或捐款中提取 200 万美元(1,506,000 欧元)，用于抵补 2006-2007 两年期预算的部分开支；

4. 核可 方案预算员额表(下文表 2)；

5. 指出 本方案预算包含了与《公约》有关的内容，也包含了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内容；

6. 通过 本决定附件所载 2006 年和 2007 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表，这些分摊额相当于表 1 所列指示性分摊额的 63.2%；

7. 请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核可建议的预算中适用于《京都议定书》的内容；⁴

8. 核可 会议服务应急预算 7,828,611 美元 (5,894,946 欧元)，在联合国大会决定不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时列入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见下文表 3)；

9. 请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就从经常预算支付会议服务费用问题作出决定；

10. 请 执行秘书必要时向附属履行机构报告上文第 8 段的执行情况；

¹ 见 FCCC/SBI/2005/10, 第 85 段。

² 见第 15/CP.1 号决定, 附件一。

³ 见 FCCC/SBI/2005/8 和 Add.1。

⁴ 见第 34/CMP.1 号决定(FCCC/KP/CMP/2005/8/Add.4)。

11. 授权执行秘书在下文表 1 所列各项主要拨款之间进行调拨，调拨总额不得超过这些拨款项目开支概算总额的 15%，而且每项拨款的调出数额以不超过 25% 为限；

12. 决定周转准备金保持在估计开支的 8.3%；

13. 请《公约》所有缔约方注意，按照财务程序第 8 段(b)项，应于每年 1 月 1 日缴纳核心预算摊款，并应迅速全额支付上文第 1 段核可的 2006-2007 两年期每年经上文第 2 段捐款部分抵销的开支摊款，以及上文第 8 段所述决定涉及开支的任何摊款；

14. 决定，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技术转让专家组以及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各自由核心预算资助的会议每年不超过三次，同时铭记额外的会议将由补充活动信托基金出资；

15.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列的参与《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所需资金估计数(2006-2007 两年期为 5,650,000 美元(4,254,450 欧元)，见下文表 4)，并请缔约方为此基金捐款；

16. 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列的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所需资金估计数(2006-2007 两年期为 28,119,395 美元(21,173,906 欧元)，见下文表 5)，并请缔约方为此基金捐款；

17.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2006 年 11 月)报告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可能需要对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进行的任何调整。

表 1. 按组类分列的 2006-2007 核心方案预算

方 案	2006 年	2007 年	2006-2007 年合计	
	(美元)	(美元)	(美元)	(欧元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1 156 173	1 156 172	2 312 345	1 741 196
第一组	7 111 617	7 115 117	14 226 734	10 712 730
第二组	7 006 414	7 044 914	14 051 328	10 580 651
第三组	8 207 917	8 242 497	16 450 414	12 387 162
A. 核心方案支出	23 482 121	23 558 700	47 040 821	35 421 739
B. 方案支助费用	3 052 676	3 062 631	6 115 307	4 604 826
C. 周转储备金 ^b	338 273	7 182	345 455	260 128
合计(A + B + C)	26 873 070	26 628 513	53 501 583	40 286 693
收 入:				
东道国政府捐款	1 018 510	1 018 510	2 037 020	1 533 876
以往财务周期的节余或 摊款(结转)	1 000 000	1 000 000	2 000 000	1 506 000
指示性缴款	24 854 560	24 610 003	49 464 563	37 246 817
收入合计	26 873 070	26 628 513	53 501 583	40 286 693

^a 所用兑换率 (0.753) 为 2005 年 1 月至 3 月的平均兑换率。

^b 根据财务程序(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第 14 段),2006 年的周转储备金将达到 2,202,388 美元,2007 年为 2,209,570 美元。

表 2. 2006-2007 两年期全秘书处由核心预算供资的员额

	2006 年	2007 年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		
助理秘书长	1	1
D-2	4	4
D-1	6	6
P-5	10	10
P-4	22	22
P-3	30	30
P-2	10	10
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合计	83	83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合计	46.5	46.5
总 计	129.5^a	129.5^a

^a 由于资源短缺,将冻结一个 D-2、一个 P-5、一个 P-4 (仅对于 2006 年)、一个 P-3 和一个一般事务类职位。

表 3. 2006-2007 两年期会议服务意外需要资源需求

支出用途	2006 年 (美元)	2007 年 (美元)	2006-2007 年合计 (美元)	2006-2007 年合计 (欧元 ^d)
口译 ^a	1 012 707	1 043 088	2 055 795	1 548 014
文件 ^b				
翻译	1 545 339	1 591 699	3 137 038	2 362 190
印发	478 192	492 537	970 729	730 959
会议服务支助 ^c	238 642	245 801	484 443	364 786
小 计	3 274 880	3 373 125	6 648 005	5 005 949
方案支助费用	425 734	438 506	864 240	650 773
周转储备金	307 151	9 215	316 366	238 224
合 计	4 007 765	3 820 846	7 828 611	5 894 946

^a 包括口译的薪金、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b 包括与处理会前、会期和会后文件有关的所有费用；笔译费用包括文件的审校和打字。

^c 包括会议服务支助人员的薪金、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以及装运和电信费。

^d 所用兑换率(0.753)为 2005 年 1 月至 3 月时期的平均兑换率。

表 4. 2006-2007 两年期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资源需要

支出用途	2006 年 (美元)	2007 年 (美元)	合计 (美元)	合计 (欧元 ^c)
每年支助每个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一位代表参加两次为期两周的届会 ^a	1 700 000	1 700 000	3 400 000	2 560 200
每年支助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和每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第二名代表参加两次为期两周的届会 ^{a b}	800 000	800 000	1 600 000	1 204 800
小 计	2 500 000	2 500 000	5 000 000	3 765 000
方案支助费用	325 000	325 000	650 000	489 450
合 计	2 825 000	2 825 000	5 650 000	4 254 450

^a 一次为期两周的附属机构届会，一次为期两周的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届会。

^b 根据第 16/CP.9 号决定第 18 段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

^c 所用兑换率(0.753)为 2005 年 1 月至 3 月时期的平均兑换率。

表 5. 2006-2007 两年期补充活动信托基金资源需要

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	费用合计			
	(美元)	(欧元) ^a		
《公约》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数据库和支持温室气体清单审评进程的软件	999 720	752 789		
国家清单主任审评员会议	140 000	105 420		
温室气体清单审评培训方案	70 000	52 710		
2006-2007 年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369 320	278 098		
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公约》	1 346 020	1 013 553		
《气候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使用问题研讨会	151 500	114 080		
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宣传(基于网络)关于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双边和多边支助方案	100 000	75 300		
布宜诺斯艾利斯适应和应对措施工作方案之下的活动(第 1/CP.10 号决定)	926 000	697 278		
缓解气候变化的方法学工作	82 500	62 123		
为满足《公约》需要的研究和系统观测	72 500	54 593		
支持《气候公约》技术信息交换所 (TT: CLEAR)	218 500	164 531		
支持实施技术转让专家组工作方案	369 000	277 857		
支持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审议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有关的问题	48 000	36 144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手册	98 000	73 794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和技术转让专家组各一次专家会议	356 000	268 068		
小 计	5 347 060	4 026 338		
《京都议定书》				
为《京都议定书》之下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会计发展数据库系统与国际贸易日志管理人有关的活动	396 000	298 188		
温室气体清单审评培训方案	44 000	33 132		
支持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业务	11 232 960	8 458 419		
支持与《京都议定书》第六条联合执行有关的业务	3 356 000	2 527 068		
支持履约委员会	697 160	524 961		
支持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审议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有关的问题	48 000	36 144		
小 计	17 157 300	12 919 447		
《公约》和《京都议定书》^b				
	《公约》 (美元)	《京都议定书》 (美元)	费用合计	
			(美元)	(欧元) ^a
教育和外联活动	462 194	269 126	731 320	550 684
建立秘书处有关能力建设的能力	180 954	105 366	286 320	215 599
档案和记录惯例	282 517	164 503	447 020	336 606
网站支持活动	94 800	55 200	150 000	112 950
巩固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基础设施	311 386	181 314	492 700	371 003
知识网络: 为信息交流建立一个综合数据库	172 346	100 354	272 700	205 343
小 计	1 504 197	875 863	2 380 060	1 792 185
估计开支合计			24 884 420	18 737 970
方案支助费用(管理费用)			3 234 975	2 435 936
总 计			28 119 395	21 173 906

^a 所用汇率(0.753)为 2005 年 1 月至 3 月时期的平均汇率。

^b 适用 63.2%(《公约》)和 36.8%(《京都议定书》)的比率。

附 件

2006-2007 两年期《公约》缔约方¹ 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缔 约 方	2006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6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2007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阿富汗	0.002	0.002	0.002
阿尔巴尼亚	0.005	0.005	0.005
阿尔及利亚	0.076	0.074	0.074
安哥拉	0.001	0.001	0.0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3	0.003	0.003
阿根廷	0.956	0.933	0.933
亚美尼亚	0.002	0.002	0.002
澳大利亚	1.592	1.553	1.553
奥地利	0.859	0.838	0.838
阿塞拜疆	0.005	0.005	0.005
巴哈马	0.013	0.013	0.013
巴林	0.030	0.029	0.029
孟加拉国	0.010	0.010	0.010
巴巴多斯	0.010	0.010	0.010
白俄罗斯	0.018	0.018	0.018
比利时	1.069	1.043	1.043
伯利兹	0.001	0.001	0.001
贝宁	0.002	0.002	0.002
不丹	0.001	0.001	0.001
玻利维亚	0.009	0.009	0.00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3	0.003	0.003
博茨瓦纳	0.012	0.012	0.012
巴西	1.523	1.486	1.486
保加利亚	0.017	0.017	0.017
布基纳法索	0.002	0.002	0.002
布隆迪	0.001	0.001	0.001
柬埔寨	0.002	0.002	0.002
喀麦隆	0.008	0.008	0.008

¹ 新缔约方待批准《公约》后增列。

缔约方	2006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6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2007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加拿大	2.813	2.744	2.744
佛得角	0.001	0.001	0.001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乍得	0.001	0.001	0.001
智利	0.223	0.218	0.218
中国	2.053	2.003	2.003
哥伦比亚	0.155	0.151	0.151
科摩罗	0.001	0.001	0.001
刚果	0.001	0.001	0.001
库克群岛	0.001	0.001	0.001
哥斯达黎加	0.030	0.029	0.029
科特迪瓦	0.010	0.010	0.010
克罗地亚	0.037	0.036	0.036
古巴	0.043	0.042	0.042
塞浦路斯	0.039	0.038	0.038
捷克共和国	0.183	0.179	0.17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10	0.010	0.010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3	0.003
丹麦	0.718	0.700	0.700
吉布提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5	0.034	0.034
厄瓜多尔	0.019	0.019	0.019
埃及	0.120	0.117	0.117
萨尔瓦多	0.022	0.021	0.021
赤道几内亚	0.002	0.002	0.002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12	0.012	0.012
埃塞俄比亚	0.004	0.004	0.004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2.500
斐济	0.004	0.004	0.004
芬兰	0.533	0.520	0.520
法国	6.030	5.882	5.882
加蓬	0.009	0.009	0.009
冈比亚	0.001	0.001	0.001

缔约方	2006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6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2007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格鲁吉亚	0.003	0.003	0.003
德国	8.662	8.450	8.450
加纳	0.004	0.004	0.004
希腊	0.530	0.517	0.517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30	0.029	0.029
几内亚	0.003	0.003	0.003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0.001
圭亚那	0.001	0.001	0.001
海地	0.003	0.003	0.003
洪都拉斯	0.005	0.005	0.005
匈牙利	0.126	0.123	0.123
冰岛	0.034	0.033	0.033
印度	0.421	0.411	0.411
印度尼西亚	0.142	0.139	0.13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57	0.153	0.153
爱尔兰	0.350	0.341	0.341
以色列	0.467	0.456	0.456
意大利	4.885	4.765	4.765
牙买加	0.008	0.008	0.008
日本	19.468	18.992	18.992
约旦	0.011	0.011	0.011
哈萨克斯坦	0.025	0.024	0.024
肯尼亚	0.009	0.009	0.009
基里巴斯	0.001	0.001	0.001
科威特	0.162	0.158	0.158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0.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拉脱维亚	0.015	0.015	0.015
黎巴嫩	0.024	0.023	0.023
莱索托	0.001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0.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32	0.129	0.129
列支敦士登	0.005	0.005	0.005
立陶宛	0.024	0.023	0.023

缔约方	2006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6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2007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卢森堡	0.077	0.075	0.075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3	0.003
马拉维	0.001	0.001	0.001
马来西亚	0.203	0.198	0.198
马尔代夫	0.001	0.001	0.001
马里	0.002	0.002	0.002
马耳他	0.014	0.014	0.014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1	0.001	0.001
毛里求斯	0.011	0.011	0.011
墨西哥	1.883	1.837	1.83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0.001
摩纳哥	0.003	0.003	0.003
蒙古	0.001	0.001	0.001
摩洛哥	0.047	0.046	0.046
莫桑比克	0.001	0.001	0.001
缅甸	0.010	0.010	0.010
纳米比亚	0.006	0.006	0.006
瑙鲁	0.001	0.001	0.001
尼泊尔	0.004	0.004	0.004
荷兰	1.690	1.649	1.649
新西兰	0.221	0.216	0.216
尼加拉瓜	0.001	0.001	0.001
尼日尔	0.001	0.001	0.001
尼日利亚	0.042	0.041	0.041
纽埃	0.001	0.001	0.001
挪威	0.679	0.662	0.662
阿曼	0.070	0.068	0.068
巴基斯坦	0.055	0.054	0.054
帕劳	0.001	0.001	0.001
巴拿马	0.019	0.019	0.019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3	0.003	0.003
巴拉圭	0.012	0.012	0.012
秘鲁	0.092	0.090	0.090
菲律宾	0.095	0.093	0.093

缔约方	2006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6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2007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波兰	0.461	0.450	0.450
葡萄牙	0.470	0.458	0.458
卡塔尔	0.064	0.062	0.062
大韩民国	1.796	1.752	1.752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罗马尼亚	0.060	0.059	0.059
俄罗斯联邦	1.100	1.073	1.073
卢旺达	0.001	0.001	0.001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0.001
圣卢西亚	0.002	0.002	0.00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0.001
圣马力诺	0.003	0.003	0.00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0.713	0.696	0.696
塞内加尔	0.005	0.005	0.005
塞尔维亚和黑山	0.019	0.019	0.019
塞舌尔	0.002	0.002	0.002
塞拉利昂	0.001	0.001	0.001
新加坡	0.388	0.379	0.379
斯洛伐克	0.051	0.050	0.050
斯洛文尼亚	0.082	0.080	0.080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0.001
南非	0.292	0.285	0.285
西班牙	2.520	2.458	2.458
斯里兰卡	0.017	0.017	0.017
苏丹	0.008	0.008	0.008
苏里南	0.001	0.001	0.001
斯威士兰	0.002	0.002	0.002
瑞典	0.998	0.974	0.974
瑞士	1.197	1.168	1.16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8	0.037	0.037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1	0.001
泰国	0.209	0.204	0.20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6	0.006	0.006

缔约方	2006年联合国 分摊比额表	2006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2007年调整后 《公约》分摊比额表
多哥	0.001	0.001	0.001
汤加	0.001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22	0.021	0.021
突尼斯	0.032	0.031	0.031
土耳其	0.372	0.363	0.363
土库曼斯坦	0.005	0.005	0.005
图瓦卢	0.001	0.001	0.001
乌干达	0.006	0.006	0.006
乌克兰	0.039	0.038	0.03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35	0.229	0.22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127	5.977	5.97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06	0.006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1.462	21.462
乌拉圭	0.048	0.047	0.047
乌兹别克斯坦	0.014	0.014	0.014
瓦努阿图	0.001	0.001	0.001
委内瑞拉	0.171	0.167	0.167
越南	0.021	0.020	0.020
也门	0.006	0.006	0.006
赞比亚	0.002	0.002	0.002
津巴布韦	0.007	0.007	0.007
合 计	102.445	100.000	100.000

2005年12月9日至10日
第8次全体会议

第 13/CP.11 号决定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二届和第二十三届会议就行政和财务事项开展工作的报告,

还审议了秘书处就相关问题编写的各项文件,

1. 注意到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中期财务报表;
2. 还注意到 2004-2005 两年期的收入和预算执行情况;
3. 表示赞赏按时向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以及为参与《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自愿捐款的缔约方;
4. 表示赞赏德国政府为在德国开展活动的费用提供了特别捐款(波恩基金);
5. 敦促尚未出资的所有缔约方不再拖延尽快缴款;
6. 呼吁对参与《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不断提供更多捐款,以确保进程得到更广泛的参与,实现重要的产出和成果。

2005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第 1/CP.11 号决议

向加拿大政府和蒙特利尔市人民表示感谢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加拿大政府邀请于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会议，

1. 表示深切感谢加拿大政府帮助使《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得以举行；
2. 请加拿大政府向蒙特利尔市和该市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感激之情，感谢他们给予与会者的盛情接待和热烈欢迎。

2005年12月9日至10日
第8次全体会议

-- -- -- -- --